#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選專一字第1073302356號

主旨：公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擬訂機關：考選部。

二、擬訂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1條第1項。

三、前開修正草案如附件，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　/「考選法規」/「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四、任何人得於108年1月28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傳真：02-22367928，電子郵件帳號：000538@mail.moex.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表示意見。

部長　蔡宗珍

考選部公報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於九十年三月二十日訂定發布，嗣經十三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為精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制度，經考選部徵詢職業主管機關、職業團體及諮詢相關學者專家意見，爰依各方之建議，對於現行會計師考試規則有關部分科目免試申請資格、及格標準與應試科目成績保留事項等規定進行修正，並就相關條文及體例予以調整及修正，俾資明確。茲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基於專技人員應以專業養成教育作為基礎，並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限期取消以考試及格資格作為應考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現行以領有外國會計師證書，經考選部認可並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其應試科目僅為「審計學」、「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稅務法規」等三科目，為確保此等人員之會計專業能力及強化執業前之相關實務經驗，參酌會計師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之相關規定，對於以領有外國會計師證書申請部分科目免試之資格，增列需具有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工作助理人員一年以上經驗，並須於申請時繳驗相關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七條)

三、本考試現行之科別及格制係自第一科成績及格起保留三年，應考人於第四年如全部科目未及格，則全部科目應重新應試，故僅第一年及格科目保留三年，其餘科目則未達三年，似未衡平，為充分保障應考人應試權益，本考試各應試科目擬改採滾動式科別及格制，針對各應試科目保留期間個別計算，同時考量會計學科知識領域更迭快速，我國自一百零二年起逐步推動及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為順應國內財經環境及法令之變化，並與國際接軌，應試之科目成績及格者，其效力自該次考試榜示之日起保留二年，於各該保留期限內各科目均達及格標準者，則本考試及格。另為配合滾動式科別及格制之設計，並鼓勵有志從事會計工作之應考人於應考期間繼續從事會計工作，對於已有部分科目及格者，於各該科目成績保留期間內，如通過部分科目免試申請，其免試科目與已及格之科目得予以併計，併計後如已達全部科目及格標準，則於下次本考試舉行時，由該次典試委員會審查成績後准予及格，以便利會計相關從業人員儘速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考選部公報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本條未修正 |
|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加次數。 |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 |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增訂辦理次數之彈性。 |
| | 第三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一、本條刪除。<br>二、為使體例清楚將本條併入第九條規定。 |
| 第三條　有會計師法所定不得充任會計師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四條　應考人有會計師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依會計師法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相關規定，明定會計師考試之消極應考資格，並配合變更條次。 |
| 第四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br>一、於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會計、會計技術、會計統計、會計資訊、會計與資訊科技、會計（與）財稅、財稅、財政、財政稅務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br>二、於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第一款以外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初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一）或工業會計、中級會 |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br>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會計、會計技術、會計統計、會計資訊、會計與資訊科技、會計（與）財稅、財稅、財政、財政稅務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br>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第一款以外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初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一）或工業會計、中級會計 | 一、明定應考資格規定，並配合變更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br>二、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現行應考資格第三款規定適用至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止，故配合予以刪除，並將第四款遞移調整為第三款。 |

| | | |
|---|---|---|
| 計學或會計學(二)、高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三）、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稅務會計、政府會計、會計實務、會計師業務研究、非營利事業會計、財務報表分析、財務管理或財務經濟學、財政學、經濟學、民法概要、商事法、證券交易法或證券法規、稅務法規或租稅法規、資料處理或電子資料處理或電子計算機概論或計算機程式與應用或電腦應用、電腦審計、會計資訊系統、統計學、職業道德規範、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管理學（概論）或企業管理(概論)或企業政策或組織與管理、管理資訊系統、銀行會計、會計制度、會計師法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等三學科，有證明文件。<br>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 學或會計學（二）、高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三）、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稅務會計、政府會計、會計實務、會計師業務研究、非營利事業會計、財務報表分析、財務管理或財務經濟學、財政學、經濟學、民法概要、商事法、證券交易法或證券法規、稅務法規或租稅法規、資料處理或電子資料處理或電子計算機概論或計算機程式與應用或電腦應用、電腦審計、會計資訊系統、統計學、職業道德規範、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管理學（概論）或企業管理(概論)或企業政策或組織與管理、管理資訊系統、銀行會計、會計制度、會計師法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等三學科，有證明文件。<br>三、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br>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 |

考選部公報

| | | |
|---|---|---|
| 第五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br>一、具有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曾任薦任或相當薦任以上會計、審計人員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br>二、具有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曾任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二年以上、教授一年以上，講授第四條第二款所列學科至少二科，其中須包括初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一)、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高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三)、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等學科至少一科，有證明文件。兼任年資折半計算。<br>三、領有相當我國會計師之外國會計師證書，並具有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工作助理人員一年以上經驗，有證明文件。<br>部分科目免試資格，應於本考試報名開始前取得，並於報名時繳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證明。 |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br>一、具有第五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曾任薦任或相當薦任以上會計、審計人員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br>二、具有第五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二年以上、教授一年以上，講授第五條第二款學科至少二科，其中須包括初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一)、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高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三)、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等學科至少一科，有證明文件。<br>三、領有外國會計師證書，經考選部認可。 | 一、明定本考試部分科目免試之申請資格，並配合變更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br>二、現行以領有外國會計師證書，經考選部認可並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其應試科目僅為「審計學」、「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稅務法規」等三科目，為確保此等人員之會計專業能力及強化執業前之相關實務經驗，參酌會計師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之相關規定，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其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資格，增列須領有相當我國會計師之外國會計師證書，並具有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工作助理人員一年以上經驗。其中「相當我國會計師」之條件，係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項第二、三款規定，以取得外國會計師證書時依據之該國法規規定及取得證書所提交審查之學歷、經歷證件、在學成績證明等資料認定是否與國內會計師資格相當。<br>三、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與考試報名程序應予區分，凡欲以部分科目免試資格報考者，應於考試報名前取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並於報考時繳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證明，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

| | | |
|---|---|---|
| 第六條　應考人依第五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時，應繳驗下列文件與費用：<br>一、申請表。<br>二、資格證明文件。<br>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br>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br>五、規費。 | 第十六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br>一、部分科目免試申請表。<br>二、資格證明文件。<br>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br>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br>五、申請部分科目免試審議費。<br>前項申請部分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但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未能於本考試當次報名二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者，該次考試不予部分科目免試。 | 一、明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時應繳驗之文件與費用，並配合變更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br>二、刪除第二項文字以增加行政作業彈性。茲因會計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制度係鼓勵應考人取得實務經歷以強化其會計師執業能力，考量申請人之權益並為增加行政作業彈性，有關受理截止日期擬改由公告方式辦理。 |
| 第七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者，資格證明文件如下：<br>一、應考資格證明。<br>二、銓敘合格審定函。<br>三、主計或審計主管機關派令。公營事業機構從業人員，應繳服務單位之派令及其上級機關會計主管單位核派有案之證明文件；軍職人員應繳上尉以上之任官令、任職令及國防部主計局證明書。<br>四、服務年資證明書。<br>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者，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 第七條　證明第六條第一款之資格，應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銓敘合格審定函，主計或審計主管機關派令及服務年資證明書。<br>前項任審文件，公營事業機構從業人員，應繳服務單位之派令及其上級機關會計主管單位核派有案之證明文件；軍職人員應繳上尉以上之任官令、任職令及國防部主計局證明書。<br><br>第八條　證明第六條第二款之資格，應繳驗畢業證 | 一、明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者，依第六條第二款分別應繳驗之資格證明文件，將現行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整併於本條，俾資明確，並酌作文字修正。<br>二、配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之規定，於第三項增訂對於以領有相當我國會計師之外國會計師證書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者，除原應繳驗之資格證明文件外，另須繳驗具有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工作助理人員一年以上年資證明文件。 |

| | | |
|---|---|---|
| 一、應考資格證明。<br>二、教育部發給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br>三、任教聘書。<br>四、任教學校發給之講授會計學科證明書。<br>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者，資格證明文件如下：<br>一、外國會計師證書。<br>二、取得證書時依據之該國法規規定。<br>三、為取得證書所提交審查之學歷、經歷證件、在學成績證明。<br>四、具有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工作助理人員一年以上年資證明文件。 | 書或學位證書、聘書、教育部發給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及學校發給之講授會計學科證明書。<br>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發給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所載之年資起算年月為準。兼任年資以折半計算。<br><br>第九條　證明第六條第三款之資格，應繳驗外國會計師證書、發證時依據之法規抄本及應試時所具學歷、經歷證件。如係會計師考試及格者，並應繳驗考試成績單或及格通知書；如僅以學歷或學歷、經歷取得會計師證書者，並應繳驗在學全部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或經歷證件。 | |
| 第八條　考選部應設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部分科目免試申請案。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br>申請部分科目免試經核准者，由考選部發給本考試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證明。 | 第十四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其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br>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通知申請人，並依規定參加本考試。 | 一、明定部分科目免試之審議作業並配合變更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br>二、明定部分科目免試經核准者，由考選部發給證明，俾於報名考試時以該證明文件報考。 |
| 第九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如下：<br>一、普通科目：<br>（一）國文（作文）。<br>二、專業科目：<br>（二）中級會計學。<br>（三）高等會計學。<br>（四）成本會計與管 | 第十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br>一、普通科目：<br>（一）國文（作文）。<br>二、專業科目：<br>（二）中級會計學。<br>（三）高等會計學。<br>（四）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 | 明定考試方式、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將現行第三條、第十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整併於本條，並配合變更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 理會計。<br>（五）審計學。<br>（六）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br>（七）稅務法規。<br>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國文採申論式試題外，其餘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 （五）審計學。<br>（六）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br>（七）稅務法規。<br><br>第十三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國文採申論式試題外，其餘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 |
| 第十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取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者，其免試科目為國文(作文)、中級會計學。<br>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取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者，其免試科目為國文(作文)、中級會計學、高等會計學、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 | 第十一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其應試科目：<br>一、高等會計學。<br>二、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br>三、審計學。<br>四、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br>五、稅務法規。<br><br>第十二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第三款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其應試科目：<br>一、審計學。<br>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br>三、稅務法規。 | 明定以工作經歷、教職或外國會計師等資格取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時之免試科目，將現行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整併於本條，並配合變更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十一條　報名本考試者，應繳驗下列文件與費用：<br>一、報名履歷表。<br>二、應考資格證明。<br>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 | 第十五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br>一、報名履歷表。<br>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或准予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br>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 | 一、明定報名考試時應繳交之文件與費用，並配合變更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br>二、高等檢定考試資格與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證明係應考人以該資格報名時需檢附之文件，此與一般以學歷資格報考者應繳驗文件有所區隔，爰增列第二、三項另行規範。 |

| | | |
|---|---|---|
| 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br>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br>五、報名費。<br>以第四條第三款資格報名者，應繳驗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br>以部分科目免試資格報名者，應繳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證明。 | 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 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br>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br>五、報名費。<br>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 |
| 第十二條　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規定繳驗之資格證明文件為外國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成績證明、學分證明、會計師證書、經歷證件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者，應附繳正本及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br>前項所列各種證明文件正本，得以經當地國公證，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文書代之。 | 第十七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會計師證書、經歷證件、考試成績單或及格通知書、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外國人繳驗會計師證書暨中文譯本，並應經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br>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 明定繳驗之外國證明文件應經驗證或認證程序，並配合變更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 |

考選部公報

| | | |
|---|---|---|
| 第十三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以各應試科目之成績，各滿六十分為及格。但國文成績達當次考試該科目到考者之平均成績者，亦為及格。平均成績應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br>應試之科目成績及格者，其效力自該次考試榜示之日起保留二年，各科目分別計算。但於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及格之科目，依本規則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其及格效力保留期間較長者，從其規定。<br>應考人於科目及格成績保留期間內，再報名應考同一科目者，以最後應試成績為準。<br>應考人取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前已及格之科目成績，得於該科目及格成績保留期間內併予採計。 | 第十八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br>前項科別及格制，指國文成績，以達當次考試該科目到考者之平均成績為及格，平均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其餘各應試科目之成績，以各滿六十分為及格。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三年；其未及格之科目，得於連續三年內繼續補考之，期限屆滿尚有部分科目未及格者，全部科目應重新應試；部分科目及格者，保留期間報名重新應試全部科目，前已及格科目之成績不予採計。<br>前項保留期間之計算，以應考人第一次報名考試，並至少有一科目及格，於該次考試榜示之日起算至三年內之考試為限。<br>部分科目及格者，參加補考期間，除報名重新應試全部科目者外，其已及格科目不得再行應試。 | 一、明定本考試及格方式、及格標準與應試科目成績保留事項，並配合變更條次及修正相關文字。<br>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係屬執業資格考試，重視專業知能，列考國文科目時特別重視語文理解應用、邏輯思考、人文素養等博雅能力的評量功能，應考人國文成績表現位於到考者之平均水準之上，應足以因應日後執業所需。經參酌本部於一百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召開「研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成績標準設定專家諮詢會議」結論，現行之國文成績及格標準尚屬合宜，爰於第一項增列國文成績及格標準之但書規定。<br>三、現行科別及格制係自第一科成績及格起保留三年，應考人於第四年如全部科目未及格，則全部科目應重新應試，故僅第一年及格科目保留三年，其餘科目則未達三年，似未衡平，為充分保障應考人應試權益，參考美國會計師及建築師考試制度，於第二項規定本考試改採較合理之滾動式科別及格制，針對各科目保留期間個別計算。同時考量會計學科知識領域更迭快速，我國自一百零二年起逐步推動及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為順應國內財經環境及法令之變化，並與國際接軌，對於已及格科目之保留期間以二年為限，各該保留期限內各科目均達及格標準者，則本 |

| | | |
|---|---|---|
| | | 考試及格。惟增訂但書規定，對於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及格之科目，依本規則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其及格效力保留期間較長者，從其規定，以保障此等人員之應試權益。<br>四、配合本考試改採滾動式科別及格制，各科目保留期間係個別計算，於第三項規定應考人得考量其科目保留期間之需要，決定是否再報名已及格之科目，惟如重新報名應試已及格之科目，則該科目成績不再保留，並以最後應試成績為準。<br>五、為配合滾動式科別及格制之設計，並鼓勵有志從事會計工作之應考人於應考期間繼續從事會計工作，於第四項明定應考人於各該科目成績保留期間內，如通過部分科目免試申請，免試科目與已及格之科目併計後如達及格標準，則於下次本考試舉行時，由該次典試委員會審查成績後准予及格。 |
| | 第十九條　（刪除） | 本條刪除 |
| 第十四條　外國人具有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並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 第二十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六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資格之一，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或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 明定外國人應考資格及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資格，並配合變更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十五條　本考試全部科目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照。 | 第二十一條　本考試全部科目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照。 | 條次變更。 |
|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條次變更。 |

考選部公報